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事项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资产，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底价，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对于公司盘活资产，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助力主业发展有积极意义，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张淼洪

2019年12月11日